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视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人”）对公司拟变更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此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原因及方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软件”）于2012年6月获得中国人民银行发放的第三方支付牌照，数码视讯也成为我国广电行业中唯一一家获得全国互联网和数字电视支付双牌照的企业，为抓住在广电领域取得的牌照先机，公司将以数码软件为主体，投资建设支付平台项目。根据《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第十七条规定，“支付机构应当按照《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准的业务范围从事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核准范围之外的业务”。而数码软件系募投项目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双向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数字电视增值业务产品研发项目、市场营销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及数字电视嵌入式软件平台研发项目的实施主体，因此，公司拟变更上述5个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新成立一个全资子公司，由其承接数码软件中上述募投项目的资产和负债（原募投项目项下的土地仍归属于数码软件），并开展募投项目后期的建设运营工作。

二、此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变更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没有影响，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对公司后续的生产管理以及长远发展有积极的作用和影响。

三、变更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履行程序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事宜业经数码视讯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数码视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四、国信证券对数码视讯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核查意见

1、数码视讯本次变更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该议案还将提交数码视讯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截至本保荐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此次变更充分考虑了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需要，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没有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同意数码视讯本次变更数字电视条件接收系统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等五个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建华 魏宏林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